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退任董事退任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氏家族信託」	指	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陳寶錠女士乃莊金洲先生之配偶，而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為莊金洲先生之兒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主席)

莊華彬先生 (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張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退任董事退任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 (ii) 回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1,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6,216,800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3,108,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莊華彬先生及徐珮文女士（「徐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張宏業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董事局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評估重選董事的重選合適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之背景、專長及經驗，並就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不同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投入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a)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因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以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及其發展之管理經驗；(b)重選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因其在法律及顧問服務方面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及(c)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因其過去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所獲得的經驗。

徐女士乃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而隨該決議案提交予股東之文件須說明何以董事局或提名委員會相信該董事仍獨立及應重選。

就徐女士之獨立性而言，彼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會受到影響。徐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供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信納徐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相關表現，認為儘管徐女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徐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以及信納徐女士的獨立性，儘管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已超過九年。

就張先生之獨立性而言，彼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會受到影響。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供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為獨立人士。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莊華彬先生、徐女士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局已按照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提名莊華彬先生、徐女士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認為，各重選董事能夠及將能夠繼續透過參與本公司事務以及董事局討論及決定，為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其已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2(a)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之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董事局函件

隨附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向股東提呈之說明函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以下若干限制：

- (i)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送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其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2. 用作回購之資金及回購之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全面進行回購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1,084,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33,108,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iii)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5. 董事確認

董事已經確認，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唯一控股股東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該公司擁有2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0.37%）。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Perfect Group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78.19%。就上述由Perfect Group持有之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回購股份會產生任何導致該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再者，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20	0.20
八月	0.20	0.17
九月	0.20	0.19
十月	0.20	0.17
十一月	0.20	0.19
十二月	0.20	0.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0	0.20
二月	0.20	0.20
三月	0.20	0.17
四月	0.19	0.14
五月	0.17	0.16
六月	0.17	0.1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	0.16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莊華彬先生

莊華彬先生，53歲，莊金洲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莊華彬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晉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及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曾為江西省政協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委員，現為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福建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東莞市環保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晉江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7%)中擁有權益，全部有關股份均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彼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華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1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終止日期期間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700,000港元，以及房屋津貼每年5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莊華彬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徐珮文女士

徐珮文女士（「徐女士」），6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基本袍金每年1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終止日期期間有權收取基本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張宏業先生

張宏業先生（「張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三十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註冊估值師、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會員及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曾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曾擔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辭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華彬先生、徐女士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華彬先生、徐女士及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華彬先生、徐女士及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彬先生、徐女士及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茲通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宏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董事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以及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就獲取現金代價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決議案項下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獲批准當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根據本決議案批准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進行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本決議案項下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獲批准當日；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情況排除任何人士或作出其他安排）。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須在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附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必要資料。

9.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 上文第3項決議案有關於大會分別建議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徐珮文女士及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莊華彬先生、徐珮文女士及張宏業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

1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磷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13.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